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聰凱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9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聰凱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VIDIA V100 16G GPU圖形處理器貳拾片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而為事實欄所為犯行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然所侵占財物之價值甚鉅，然尚未賠償分文，且雖稱有意願和解然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另被告侵占之NVIDIA V100 16G GPU圖形處理器20片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宏宇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 
1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18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##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0190號

23 被 告 林聰凱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  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  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聰凱前任職鴻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鵠公司），負

01 責處理產品銷售、維修及客戶服務事宜，係從事業務之人，  
02 鼎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堅公司）則係鴻鵠公司之客  
03 戶。緣林聰凱利用其擔任鴻鵠公司業務之機會，於民國112  
04 年3月2日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鼎堅  
05 公司內，向鼎堅公司取得如附表所示序號之NVIDIA V100 16  
06 G GPU圖形處理器20片【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下稱  
07 本案物品】，受鼎堅公司之委託將本案物品進行產品功能檢  
08 測，林聰凱明知應妥善保管本案物品，不得擅自挪用、變  
09 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2  
10 年3月31日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，將本案物品以9萬  
11 5,000元出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Jonathan」之  
12 人，並將該筆款項花用殆盡，以此方式侵占本案物品。嗣經  
13 鼎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淑娟屢次催請林聰凱返還本案物  
14 品，林聰凱均藉故推辭，直至112年7月20日始向陳淑娟坦承  
15 早已將本案物品出售，陳淑娟始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鼎堅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告訴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聰凱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於113年3月2日向鼎堅公司收取本案物品後，確實有將本案物品進行產品檢測，然其於檢測後，未經鼎堅公司之同意，於同年月31日在新北市林口區某處出售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Jonathan」之人，該人匯款9萬5,000元至其父親林信佑之彰化銀行帳戶後，其先行將該等款項挪為己用等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鼎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淑娟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其於112年3月2日將本案物品交付與被告，委託由被告將本案物品進行產品功能檢測，其雖同時有委請被告幫忙尋找買家，然被告仍不得在未向其報價並取得其同意出售之情況下，逕行出售本案物品等事實。
3	證人即鴻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蔡長明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前任職於鴻鵠公司擔任業務，負責與客戶接洽，鼎堅公司則是鴻鵠公司之客戶等事實。
4	證人陳淑娟提供其與被告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、告訴人與鴻鵠公司相關合作文件、告訴人提供之本案物品簽收單影本1份、林聰凱父親林信佑之彰化銀行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2日收取本案物品後，經證人陳淑娟多次詢問測試進度，然被告均藉故拖延，嗣證人陳淑娟於113年7月18日請求被告將本案物品送回鼎堅公司後，被告始於112年7月20日向證人陳淑娟坦承已經將本案物品出售與他人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本案物品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0

檢 察 官 粘郁翎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序號
1	00000000000000
2	00000000000000
3	00000000000000
4	00000000000000
5	00000000000000
6	00000000000000
7	00000000000000
8	00000000000000
9	00000000000000
10	00000000000000
11	00000000000000
12	00000000000000
13	00000000000000
14	00000000000000
15	00000000000000
16	00000000000000
17	00000000000000
18	00000000000000
19	00000000000000
20	00000000000000